

“场域-惯习”视角下的 水电移民长期补偿安置方式^{*}

施国庆¹ 严登才²

(1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南京 210098)

(2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博士生 南京 210098)

摘要:借鉴布迪厄的“场域-惯习”理论,从移民安置的场域、资本、惯习及其相互之间的作用出发,构建水电移民安置方式分析框架。应用该分析框架对水电移民长期补偿安置方式实施的原因、存在的风险和可能的变化进行社会学解读。

关键词:长期补偿;场域-惯习;布迪厄;水电移民;分析框架

中图分类号:C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263(2011)11-0058-06

一、引言

非自愿移民一直是世界性难题,而在各类非自愿移民活动中,水利水电移民尤其是水库移民的问题最为复杂、影响最为深远、涉及面最广、实施难度最大,是十分复杂的“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系统”的破坏、修复、调整和重建的系统工程^①。水电移民也是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权属转换和重新配置、相关人群利益博弈的过程和强大外力作用下的社会急剧变迁过程。水电移民难在农村移民的妥善安置,其又难在移民安置方式的理性选择。传统的农村移民安置往往优先考虑选择以土地为基础的大农业安置方式,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因为中国土人多地少的国情、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及惠农政策陆续实施后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整困难的现实条件制约,越来越难以选择和实施。1990年,广东都平水电站首先尝试采用了长期逐年补偿方式进行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广西、贵州、四川等省少数水电站在90年代后期先后进行了类似的水电移民安置方式改革实践,云南省在21

世纪中期开始在金沙江中游水电站和下游向家坝水电站开始试行水库移民长期补偿安置方式。在理论方面,笔者曾在90年代初期总结了都平水电站移民长期补偿实践经验,提出了移民通过将土地、矿产等资源作为水电站投入计入开发成本以分享工程效益的理论和模型^②,为长期补偿这个移民分享工程效益模式的初级形式和雏型提供了理论依据。

长期补偿安置是对传统的一次性补偿的改革和创新。它是指在对移民进行生活安置的基础上,以移民被淹没法定承包耕地前三年的农作物平均产量为原始依据,根据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公布的粮食交易价格确定耕地平均年产值,采取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对移民实行逐年补偿,直到电站运行结束。电站报废后,通过土地调整,将土地退还给移民^③。长期补偿标准以现有地类为准,并根据时间、物价和产值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长期补偿人口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落实到个人,总人数一经核定不再增减。为了便于长期补偿资金的管理,各地设立了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移民的社会稳定与社会管理机制研究”(07ASH010)阶段性研究成果。

移民专用账户,同时从电站收益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风险资金。

从现有关于长期补偿的文献来看,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长期补偿实施的背景、理论依据、政策依据、制度利弊等方面^{④⑤⑥}。然而,上述研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局限性:一是对长期补偿实施的原因局限于自然资源和经济因素分析,忽视了文化因素与制度因素,忽视了对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分析;二是对长期补偿机制在与现行政策无法有效衔接的情况下实施的原因解释不充分,难以解释“同库不同策”现象;三是缺乏理论指导和分析框架。为此,本文首先构建水电移民安置方式分析框架,然后应用该框架分析长期补偿安置方式实施的原因、存在的风险和可能的变化。

二、移民安置方式分析框架的构建

根据布迪厄的观点,{(惯习)(资本)+场域}=实践。实践是惯习、资本与场域相互作用的产物^⑦。同理,移民安置实践是移民安置的场域、资本、惯习相互作用的产物。为此,从安置场域、安置惯习、安置资本及其相互关系构建分析框架。

(一)安置场域

布迪厄指出,场域是指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是一个构型。场域是各种形式的社会网络,由场域中的社会行动者、团体结构、制度和规则等因素构成^⑧。笔者认为,移民安置场域是指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所形成的项目社会^⑨,主要包括移民安置中的利益相关者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在水电工程中,利益相关者是指与水电工程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并对工程成功与否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有关各方。一般而言,水电项目的利益相关者包括移民、安置区居民、项目业主、水库上游和下游的居民、移民机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设计咨询单位等。在不同移民安置方式中,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不同。在长期补偿安置方式实施中,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移民、政府和项目业主,其中,政府部门有水利、电力、国土、建设、安置地政府、迁出地政府等。由上述利益相关者所组成的场域呈现不规则的层级结构,其中,位于结构顶端的利益相关者在场域中资源和权利大于位于结构底端的利益相关者。

移民安置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人口、资源、环境、民族、宗教、心理、工程技术诸多领域。因此,移民安置涉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诸多政策法规(制度),如土地征收政策、房屋拆迁政策、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等。以长期补偿为例,在征

地方面的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户合法权益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简称《移民条例》)。此外,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譬如,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意见的通知》等。由于利益不同,不同部门所制定的制度之间呈现冲突、矛盾、难以衔接和模糊性等特征。

(二)安置惯习

布迪厄认为,惯习来自客观社会结构,是一种社会化了的主观性,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所积累的一套应付各种环境挑战的经验,但它又不是一般的经验,而是具有固定的结构,沉淀于人们思维深处的、几乎能自动处理问题的经验^⑩。笔者认为,移民安置惯习其实就是移民安置文化,包括恋乡情结、行动取向、地方性知识和恋地情结四个方面。

移民分为两种理想类型,即自愿移民和非自愿移民。两种类型的移民在迁移文化上存在差异。以闯关东、走西口、下南洋为代表的人口迁移是自愿性移民,即通过迁移实现生活目标,而非自愿移民则有着很强的“恋乡情结”。在我国传统文化中,非常强调“安土重迁”,但农村社区仍然具有很浓厚的乡土特征,因而非自愿移民的“恋乡情结”是任何安置方式都需要面对的问题。

面对搬迁这一行为,每个移民都会赋予它一定的“意义”。韦伯根据个体行动取向,将社会行动划分为四种理想类型,即目的合理行动、价值合理行动、情感行动和传统行动。目的合理行动把外界对象以及他人的期待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价值合理行动表现为对行为本身绝对价值的自觉信仰,且不考虑现实成效;情感行动是基于现实感情冲动而引发的行动;传统行动是通过习惯而进行的行动^⑪。当然,在现实生活中的行动只是近似地与上述四种纯粹类型相符合。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农村还属于传统的乡土社会,非正式制度要求移民做出符合文化传统和伦理规范的事情。在这个时期,政府社会动员能力较强,移民文化理性的程度较高,搬迁使移民产生一种由衷的自豪感。秉承文化理性的移民,在特定的场合中其行动基本不计较经济利益的得失,也不计较外在制度因子给自身所带来的负面约束,而仅仅强调自身对文化的义务和责任^⑫。在这个时期,移民搬迁与安置近似于价值合理行动。

移民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潜移默化地受到了地方性

知识的影响,成为其心智结构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地方性知识主要包括民族特色的生产方式(灌溉、牲畜选择、种植技术等)、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伦理道德、非正式的社会制度(村规民约、传统的社会控制手段、社会组织管理等)和传统节日,而且还包括一些硬件设施,如生活用具、房屋建筑、饮食、服饰和交通等。譬如,少数民族特有的宗教设施必须予以重建,否则难以满足移民宗教情感的表达。因此,当安置行动与地方性知识相互冲突时,安置行为就会受阻。反之,移民搬迁与安置的自愿性程度会提高。

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土地与财富的关系很紧密,即古语所说的“万物本于土,有土斯有财”。在我国移民安置政策中,一直强调坚持以土安置的原则。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农民更加看重土地的长期价值、收益和增值潜力。而且,土地拥有社会保障和就业功能等。因此,如果某种制度安排能够实现土地上述功能的替代的话,那么,这种制度安排就会与移民的恋地情节相吻合。但是,如果这种制度安排难以实现功能替代的话,制度本身就需要做出调整。

(三) 安置资本

在布迪厄看来,资本是积累的(以物质化的形式或具体化的、肉身化的形式)劳动,这种资本不是单纯的经济资本,而且还包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⑩。它对资本的划分旨在说明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再生产的机制,其实也就是资本的再分配过程。与布迪厄所说的“单独领域”不同,移民安置是一个综合性的领域,资本类型多样化,变化和重构的机制复杂。在移民安置中,资本的涉及自然、经济、社会、人力和物质等五个方面的资本。具体而言,水电工程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活动是移民物质资本、自然资本、社会资本、人力资本和经济资本的损失、补充、重构、再配置的过程,是其他利益相关者自然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再分配过程。

(四) 安置场域与安置资本的关系

在场域中,利益相关者处于不同的位置,因而决定了他们所拥有的资本量。在资本争夺的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受益者、受损者和既受益又受损者。当资本分配处于相对均衡状态时,场域就会维持现状。一旦资本分配不均衡时,场域内利益相关者就会争夺资本。资本争夺是推动场域不断变迁的动力,进行促使场域调整资本分配格局。最常见的现象就是移民群体性事件,它是移民争夺资本、力图改变资本分配格局、进而促进制度变迁的动力。因此,场域与资本存在两种关系,即制约关系和推进关系。首先,场域决定资本再分配的过程,决定不同利益相关者获得资源量。其次,推进关系。由于场域内利益

相关者所占资源的差异,资本争夺就会维持或改变场域中的构型,使场域做出调适或颠覆场域,对资本分配格局进行调整。

(五) 安置场域与惯习的关系

虽然我国具有“安土重迁”的文化传统,但是,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背景下,移民非自愿性搬迁仍然难以避免。这也是为什么人们虽然远离家园而仍然搬迁的主要原因。因此,场域制约惯习。在布迪厄看来,当惯习遭遇到产生自己的场域时,就有了一种“如鱼得水”的感觉,主体立刻就能自动做出“合情合理”的策略来处理各种问题。但当惯习与场域不契合时,即惯习遭遇陌生或陌生的场域时,主体依然会无意识地按自身的惯习解读和构建陌生的场域,并提出相应的策略,最终使主体的言行表现的不合时宜^⑪。因此,场域与惯习存在契合与不契合两种关系。

(六) 移民安置方式框架

通过对场域及其相关因素之间关系的阐述,构建长期补偿安置方式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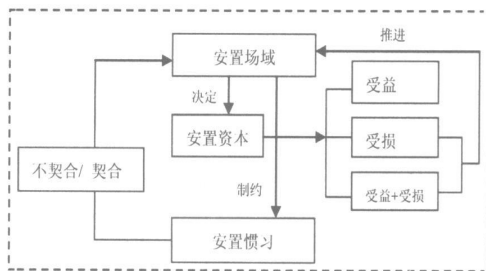


图1 移民安置方式分析框架

图1所示框架内各因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可以表述为:移民安置场域决定了资本分配格局,从而使利益相关者在移民安置中受益或受损,利益受损者与受益者之间发生资本争夺,进而使场域中进行制度调适,改变资本分配格局。场域同样制约惯习,但是,场域与惯习也呈现出契合或不契合的关系。当场域与惯习契合时,场域处于稳定状态,当场域与惯习不契合时,场域需要做出调整,使之与惯习相契合。该框架坚持整体化、过程化的分析思路,将移民安置放在“项目社会”中进行分析,从资本争夺的过程分析安置方式,克服了传统移民安置方式思路中微观与宏观脱节的弊端,实现了宏观制度与微观个体因素之间的互动。

三、长期补偿得以实施的原因

在水电移民安置的场域中,涉及诸多的利益相关者和不同的制度安排。而且,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有着多重目标和不同利益。在长期补偿安置方式中,政府部门、项

目业主和移民是最为重要的行动主体,长期补偿的实施正是三大主体达成暂时一致的结果。

首先,从政府部门的逻辑来看,长期补偿的实施是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相互妥协和暂时达成一致的结果。国土资源部为了加快征地工作进度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利益,提出在征地中探索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征地制度,如入股分红模式。也就是说,当国土部门难以通过土地再分配的方式弥补农民的资本损失,或现有资本分配方式难以满足农民要求,甚至出现社会不稳定风险时,资本就会推动场域做出调整,因而诞生了新型征地制度。同理,当地方政府难以为移民配置土地或土地难以满足移民需求时,这种资本分配的形式要求场域做出调整,以适应地区实践。在广东、广西、贵州和云南的中小型水电站移民安置中提出并实施了长期补偿安置方式也同样适用此原理。但是,其他部门则可能担忧这一制度的实施可能产生潜在的负功能。以准公益或公益项目为例,项目业主难以承担巨额的长期补偿资金,一旦实施,将可能导致项目性质发生变化或与项目初衷相违背。因此,长期补偿机制是不同部门之间暂时性一致的结果,只能以渐进式而不是跳跃式的方式予以实行。

利益相关者的多重目标和不同利益必然导致移民安置中相关政策和制度出现模糊性。同时,政策的模糊性也为政策执行留下了灵活性的空间。地方部门通过对这种模糊性的“变相”解释为自己“辩解”,使其与最高政策保持基调的一致。譬如,苏秀华指出,虽然《移民条例》没有明确提出“长期补偿”这个概念,但是,长期补偿的实质在于补偿标准和补偿期限。而且,《移民条例》中也指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能使需要安置的移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需要提高标准的,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这条规定为提高土地补偿、补助标准及创新移民生产安置方式提供了政策依据^⑤。正是这种模糊性,使得长期补偿机制徘徊在“极力推行”和“谨慎防范”这两个极端之间。

从各地长期补偿安置的效果来看,其反馈的结果也使得各部门默认这种行为,即使它与主导政策存在衔接断裂的地方。周雪光指出,任何重大决策通常都是有关部门和利益集团间协商妥协所达成的此时此地的共识,因此这些决定大多是暂时的,有赖于这一决策背后共识基础的稳定存在。维系这一共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策实践过程中的反馈机制^⑥。从目前各地长期补偿安置的实践来看,移民对于这种安置方式非常满意,反馈的结果非常有利于这种安置方式的实施。因此,从政府的逻辑来看,这种安置方式暂时可行。

其次,从项目业主的逻辑来看,追求利益最大化是其

最终目标,当然并不排除其社会责任。采取长期补偿安置方式可以减少一次性支出的库区淹没土地补偿资金,大幅度降低建设初期的资金需求,减小企业融资的难度,增强了水电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投资风险。而且,移民工程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加快工程的建设 and 投产运行进度,促进水电工程及早收益,减小因推迟完成搬迁所带来的机会损失。因此,当项目业主能够承担长期补偿的费用时,这种安置方式能够满足项目业主的需求。

最后,从移民的逻辑来看,长期补偿安置与移民惯习高度吻合。第一,它在一定程度上使移民避免了异地远迁的命运,其原有的社会关系网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维持,社会资本继续发挥效用。第二,移民可以分享项目的经济效益。与一次性补偿相比,长期补偿的总收益远高于一次性补偿,其物质资本和经济资本得到了充分的等值甚至超值的替代,与移民的经济理性高度一致。第三,移民的生活来源有稳定的保障,避免了次生贫困的风险。第四,移民原有的地方性知识能够得以继续有效,不会出现文化海啸和断裂,避免了移民在安置地角色转换、社会适应、社会融入、再社会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有利于社会稳定。第五,虽然原有的人力资本有所损失,但可以通过培训获得人力资本补充,有利于劳动力转移,从事非农业产业。

那么,为什么又会出现长期补偿安置方式的实施中“同库不同策”的现象呢?笔者认为,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不同地区移民的资源和社会、经济、文化差异,导致移民和地方政府官员对政策的选择及其实施的操作有一定差异;第二,一些地方政府有可支配的土地资源满足移民生产安置,因而地方政府规避了与国家政策冲突所造成的风险。第三,避免了征地过程中移民之间相互的攀比,规避了社会风险。第四,避免了长期补偿方式潜在负功能所带来的风险,如社会稳定等。第五,项目业主难以承担长期补偿费用。第六,移民对土地的依赖性较高,无法适应“无地”生活。因此,“同库不同策”的出现同样是利益相关者多重力量作用的结果。

四、实施长期补偿安置方式的风险

长期补偿安置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存在正功能和负功能,潜功能和显功能。默顿指出,在进行功能分析时,需要重点分析制度的客观后果,充分认识这种客观后果的多重性,特别是那些出乎参与者意识之外的潜在后果^⑦。在移民安置中,制度模糊性是诱发风险的导火线。

首先,从资本分配的角度看,当资本分配格局难以有效维持时,就会诱发风险。譬如,在贵州实行的水电移民

长期补偿方案中没有明确长期补偿费的资金来源,而长期补偿费用是否能计入发电成本,目前也无政策规定。在长期补偿资金无法正常供给的情况下,随时都可能引发移民群体性事件。随着国家对农业、财税等政策的调整,对农民的补贴可能增加,相当于耕地的净产值提高,导致项目业主的负担加重。同时耕地可能由于产量增加、粮食价格提高或者种植结构调整而升值,如果发生大的变化会产生一定的经济风险。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存、贷款利率在同步降低,建设期一次性补偿贷款成本在降低,而实行长补后因补偿费用的增大反过来又进一步加大了电站的建设运行成本^⑩。一旦企业负担加重,就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兑现长期补偿资金。因此,从资本的角度看,当场域难以维持资本格局时,就会诱发风险。

其次,从惯习的角度看,场域与惯习的不契合性导致移民难以实现经济社会整合。实施长期补偿方式后,移民的身份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属于农民,而是从农民转变为市民。在身份转换过程中,移民能否适应角色转变关系到移民的生活。移民本来是浑身都具有传统惯习的农民,忽然被迫改变了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置身于现代化的过程中。由于社会结构的变迁过于迅猛,那些还保留以往惯习的农民其所作所为都显得有些不合时宜^⑪,移民能否适应这种“无土”的生活还需要时间去验证。虽然长期补偿模式可以有效地替代土地的保障功能,但不能替代土地的就业功能。当移民自身的技能水平难以适应劳动力市场要求,或出现长期补偿资金“养懒汉”现象时,势必会影响社会稳定。

长期补偿费的发放采取“对地不对人”的方式,即不因人口变更、增减而变化,其所涉的出生、死亡和婚嫁等人口变更,由补偿对象自行消化。目前,我国土地资源承包权主要属于男系继承,子女户口迁出原籍后将不再享有耕地的任何权益。长期补偿机制将耕地资源货币化,而且,按照现行继承法,无论男女,无论是否婚嫁,都对其享有继承权。因此,代代相传会使耕地资源收益被分解、稀释到若干人。在补偿资金分解、稀释的过程中,任何环节都将产生纠纷,引起复杂的法律关系^⑫。

移民对长期补偿资金的管理也直接影响其保障功能。在农业安置模式下,移民生产的粮食主要用于家庭生活和少量畜禽养殖,很少用多余的粮食去换取现金。实施长期补偿后,移民对于补偿资金具有自由支配和使用的权利,政府无法干预或监控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而且,长期补偿机制以家庭为单位发放,无法确保资金能够分配到个人手中。因此,家庭的老年和女性成员能否对长期资金自由支配也不容忽视。

五、长期补偿安置方式可能的变化

移民安置中的政策的模糊性并不会持续不变,而是针对移民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危机而不断调整。一旦长期补偿得以实施,其变化取决于资本分配形式和惯习对场域的反作用。

首先,资本推动场域进行调适。当资本分配格局难以维持时,场域内的资源就需要重新分配。第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民承包土地的承包期为30年,而长期补偿年限一般都在50年以上。当电站运行期限超过土地承包期时,移民获取补偿就会缺乏政策支持。当多数移民面临这种状况,甚至诱发社会冲突时,场域就会做出调整,即出台相关文件以“特事特办”的方式化解矛盾,或延长移民土地承包期,使之与电站运行期相同。第二,我国目前对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没有具体明确的规定,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法律不允许建设项目在获取土地的方式上采取“以租代征”的形式。为了使长期补偿在土地征收上取得合法性,因此,后期可能将水电工程建设用地纳入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范围,结合部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开展试点^⑬。第三,为了防范风险,长补机制在维护移民利益的同时,还应建立与上网电价相协调的联动机制,使电价能随着补偿费用的变动适时调整,长期补偿机制才有稳定的物质基础^⑭。

其次,惯习与场域的不契合性推动场域做出调整。在理想的状态下,移民从土地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进而从事非农产业。但是,移民能否稳定地从事二、三产业并获取收入存在风险。因此,在移民获得长期补偿外,还需要对移民进行技能培训、非农就业介绍服务并实施后期扶持措施。而且,当移民无法管理其资金时,甚至因此而危及社会稳定时,政府可能会出台相关措施,在经济落后地区限制该种安置方式,在经济发达地区推行这种安置方式。

六、结语

本文所构建的水电移民安置方式分析框架,坚持了结构化的分析视角,突破了传统移民安置方式分析思路的局限性,将移民安置中宏观制度因素与微观个体因素有机结合起来。该框架不仅综合可以分析某一移民安置方式实施的原因、风险和变化,而且分析移民安置方式的变迁,对不同移民安置方式进行对比分析。

移民安置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涉及诸多的利益相关者和移民安置相关制度、资本演变形式多样化,惯习也涉及文化的诸多方面。因此,该分析框架也需要不断进行

调适和改进。

注:

- ①朱东恺、施国庆:《水利水电移民制度研究——问题分析、制度透视与创新构想》,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 ②施国庆等:《水库移民系统规划理论与应用》,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 ③王应政:《贵州省大中型水电工程征地移民长效补偿机制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
- ④胡宝柱:《水库移民长期补偿方式探讨》,《中国水利》2011年第2期。
- ⑤⑧⑩⑪段跃芳:《水库移民补偿与安置机制探析》,《重庆社会科学》2009年第7期。
- ⑥陈绍军:《生态脆弱区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分析》,《水电能源科学》2010年第5期。
- ⑦⑬⑭⑮布迪厄:《实践与反思》,李康、李猛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 ⑨陈阿江指出,项目社会并不是某一地域上所有人群所构成的社会,而是由项目影响所及的人群所构成。笔者补充两点:利益相关者之间存在层级结构;项目社会嵌入在整个制度环境中。
- ⑪⑰杨善华:《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⑫王道勇:《国家与农民关系的现代性变迁——以失地农民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⑬苏秀华:《论长期补偿向长期安置的转化——我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长期补偿合法规避途径初探》,《贵州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 ⑭周雪光:《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 ⑮⑱吴贵胜:《水库移民长期补偿风险分析》,《水利规划与设计》2010年第1期。
- ⑲田善斌:《洪渡河石娅子水电站移民长期补偿安置方式问题研究》,《红水河》2011年第1期。

〔责任编辑:秦 川〕

Interpretation of Resettlement Long-term Compensation under the “Field-Habitus” Perspective

Shi Guoqing & Yan Dengcai

Abstract: This paper references Bourdieu's “Field-Habitus”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ettlement field, capital, habitu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establish hydropower caused resettlement mode analysis framework. Use the analysis framework to interpret the implementation reason of long-term compensation, the risks and the possible changes.

Key words: long-term compensation; field-habitus; Bourdieu; resettlement; analysis framework